

石家庄海关关于报关员资格证书颁发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公示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/2021_2022__E7_9F_B3_E5_AE_B6_E5_BA_84_E6_c27_29138.htm

行政许可事项名称：报关员资格核准
许可内容：准予颁发报关员资格证书
设立依据：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（自1987年7月1日起施行）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报关员资格考试及资格证书管理办法》（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）
申请条件：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2. 年满18周岁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3. 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；
4. 通过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合格分数线。
申请时限：根据海关公布的名单可以申请报关员资格的考生，应当自2月5日起6个月内，向原报名海关申请报关员资格。
申请时应提交的文件：1. 《报关员资格证书申请表》；
2. 准考证主证；
3. 学历证书及复印件；
4. 有效身份证件（居民身份证、军官证、士兵证）及复印件；
5.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报关员资格申请的，应当出具《授权委托书》及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。
办理程序：1. 申请人向海关递交申请材料；
2. 海关受理申请后进行审核；
3. 海关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；
4. 申请人领取报关员资格证书。
办理时限：自海关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。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，经本海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10日。海关自作出准予颁发报关员资格证书许可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报关员资格证书。
收费标准：不收费
未尽事宜，请参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办法》。
受理部门：石家庄考区各报考点海关主管部门
办公时间：上午9：00至11：30；下午14

: 00至17:00 (法定节假日除外) 附件: 1.《报关员资格证书申请表》打印、填制说明及填制示范 2.《授权委托书》填制示范及填制说明 注:附件也可浏览“中国海关门户网站” reg.“报关员资格考试” reg.“北京” 附件1:考生打印《报关员资格证书申请表》操作说明 委托时限:自 acute.年 acute.月 acute.日至 acute.年 acute.月 acute.日 委托人:李acute. 被委托人:赵acute. 委托日期:acute.年 acute.月acute.日 关于委托权限的填制说明 代为提交有关材料:指《北京海关行政许可事项公示》中要求申请时提交的文件。 代为签收有关法律文书及送达回证:指代为签收有关法律文书和代为签收上述法律文书的送达回证。其中,法律文书,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报关员资格考试及资格证书管理办法》(见“中国海关门户网站” reg.“报关员资格考试” ®.相关政策法规)第十八条、十九条所述的决定书等。送达回证指海关未当场作出决定,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的回执。 其它:指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前提下,与双方授权委托有关的其它事宜。如代为领取报关员资格证书,应在此栏说明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